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强新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世潮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祥、张树成、董永、孙凯、张旭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李强新、张世潮、姜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世潮、李伍波、周显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李强新、张世潮、姜青梅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兴业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吉祥先生为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之子，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5,000股（目前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将被司法处置）；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树成，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树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的妹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8,7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永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旭东，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旭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党委书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张世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伍波，男，1972年9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伍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李伍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显军，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周显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周显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云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连瑞芹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承革、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承革，男，1968 年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承革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承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龙晶，女，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浙江学勉高级中学高中教师，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训讲师，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中众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兼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龙晶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龙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述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七）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三）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议。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审核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拟订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4. 研究市场及同行业的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策略，对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策略提出建议。 5. 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三）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审核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拟订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4. 研究市场及同行业的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策略，对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策略提出建议。 5. 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研究拟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第三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新增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十二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报告及书面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原第十五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2/3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对于紧急或特殊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第九条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行评价。 （四）对公司治理的原则、架构、制度、流程等进行研究和完善，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报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公司治理行为，定期审查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会议组织情况等，向董事会提出关于采用或修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建议以及设立、完善或撤销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 （六）审查和评估公司行为规范及其他内部政策和指引的有效性。 （七）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和内控执行方面的规则和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审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是否充分有效，并提出必要修订意见。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行评价。 （四）对公司治理的原则、架构、制度、流程等进行研究和完善，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办法，报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公司治理行为，定期审查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会议组织情况等，向董事会提出关于采用或修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建议以及设立、完善或撤销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 （六）审查和评估公司行为规范及其他内部政策和指引的有效性。 （七）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和内控执行方面的规则和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审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是否充分有效，并提出必要修订意见。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拟订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四）研究市场及同行业的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策略，对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策略提出建议。 （五）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和重要性，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状况，拟订其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四）研究市场及同行业的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策略，对公司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政策、策略提出建议。 （五）研究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研究拟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根据公司招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3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2022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天衡事务所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4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407人，其中213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共计59,235.55万元；2022年共承担87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7,940.8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惠平（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葛惠平：项目合伙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5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葛惠平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2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年11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为33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2、3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兴业银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8）、《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兴业银锡：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吉兴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吉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世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伍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显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承革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龙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注：

1. 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提案 4、5、6、7、8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进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3年11月29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标的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或"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实际控制人YU WANG、Keith D.Kepler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创兴"）相互出具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函》《关于终止股份转让交易的函》（以下合称"《终止函》"）。

● 《终止函》主要约定：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自2023年11月30日起终止于2023年7月31日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或合称"《原交易协议》"），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基于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各方将继续就未来合作方式进行友好协商，拟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推进广州工控集团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继续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

● 为促使公司控制权顺利变更，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州工控集团协商，拟将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方式由老股东协议转让转换为广州工控集团认购公司未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2023年11月29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州工控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方主要约定：

为实现广州工控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拟配合推动公司完成以广州工控集团为特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增发。广州工控集团拟认购前述定向增发并取得不超过标的公司定向增发后总股本12%的股份。

香港孚能同意自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广州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5个百分点之日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之日（孰早）的期间内，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事项，公司并未对相关协议做出任何承诺，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相关双方虽将积极推进《合作协议》的履行，但《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尚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发行股份数、发行价格等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同时广州工控集团拟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需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就上述事项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31日，孚能科技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主体广州创兴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5%股份。

同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共同向广州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分别承诺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以及直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60个月之日，或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5%之日，香港孚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孚能科技总股本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终止函》《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9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相互出具了《终止函》。《终止函》主要约定：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自2023年11月30日起终止于2023年7月31日和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基于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创兴对公司业务及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各方将继续就未来合作方式进行友好协商，拟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推进广州工控集团谋求孚能科技实控人地位，继续支持孚能科技的发展。

2023年11月29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州工控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甲方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

甲方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Keith D.Kepler

乙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一)关于合作方案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2023年11月30日起终止双方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各方基于《原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履行，且互不承担责任。

为实现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拟配合推动公司完成以广州工控集团为特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增发（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乙方拟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并取得不超过标的公司定向增发后总股本12%的股份。

(二)关于表决权放弃

在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为促成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一同意自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广州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5个百分点之日或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之日（孰早）的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针对依据本协议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甲方一不放弃表决权。

(三)关于公司治理

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按照以下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甲方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且配合乙方建议的投票方案进行表决以促成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能当选：

(1)各方同意：在本次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推荐适合人选并提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标的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14名（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其中由乙方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联席董事长由甲方二担任，联席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授权行使职权；

(3)乙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甲方承诺，甲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乙方提名的所有董事均能顺利当选相应董事。为确保这一承诺的实现，甲方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多于2名等。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名财务总监作为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YU WANG和Keith D.Kepler，控股股东为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比例（%）	备注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19.936	19.936	公司控股股东
2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62	1.406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5	0.131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7	0.049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7	0.029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3.2787	13.2787	
7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557	4.0557	
8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228	3.6228	
9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39,360	1.5054	1.5054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的约定事项，公司并未对相关协议做出任何承诺，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相关双方虽将积极推进《合作协议》的履行，但《合作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尚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发行股份数、发行价格等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同时广州工控集团拟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需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就上述事项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